

## 常見問題

### ■ 公司名稱

營業人在公司尚未正式登記之前，尤其是有考量經營連鎖事業或走品牌路線，而要配合事後申請商標登記，於選取公司名稱時應事先規劃，以避免設立後再做公司名稱變更。

### ■ 地 址

- 經營不同行業在營業地址之選擇上會有不同的限制，因此在承租營業處所前應親自或委託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向主管機關查詢確認該地址是否可以登記營業，以避免承租裝潢後無法申請登記。
- 由於營業處所之租金為公司之營業費用，亦為房東之租金所得，故承租營業場所後需辦理 10% 的租金扣繳，為避免事後跟房東爭執由誰負擔扣繳金額，簽約時雙方應先行談妥租金扣繳事宜。

### ■ 資 本 額

- 目前經濟部對於營業人成立公司組織並無最低資本額規定。但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特殊行業的資本額會有另外的規定。但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特殊行業的資本額會有另外的規定。
- 公司應收之股款，若有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僅以申請文件表明已經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但在完成登記後卻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發生時，公司、公司負責人、或股東將面臨下列處罰：
  1. 公司負責人將被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如果因此對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時，公司負責人與各該股東需負連帶賠償責任。
  3. 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公司之登記。但在裁判確定前，已自行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
  4. 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公司之登記。
- 股東對其應出資的內容，除了可以繳交現金外，也可以用公司對其個人的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
- 登記的實收資本，股東應按出資比例實際匯(存)入。
- 投資入股之資金儘量不要由他人代為匯款，以避免後續需向主管機關解釋之困擾。

## ■ 股 東

- 想要邀集公務人員投資入股，必須注意「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如果有實際出資股東因為特殊因素而無法登記為股東，則應與該名隱性股東事先針對其權利義務簽訂協議。
- 股東成員如有二親等及未成年人，應注意贈與的問題。
- 設立時股東及股權結構時，應事先針對股東個人之所得稅及遺贈稅做好租稅規劃。
- 股東對於董事或董事會的權利(權限)義務及期許，以及董事會對於董事長的權利(權限)義務及期許均應事先規劃，若能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管理規章中明訂清楚，將可減少未來股東之間的糾紛。

## ■ 負責人與董監事

- 想要擔任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應先清楚自己需負的責任有那些。
- 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之定義：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對外代表公司之股東。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3.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公司負責人對於其所負責之業務應忠實執行，並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而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公司負責人在經營公司之過程中，如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令而導致他人受到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 合夥事業應注意事項

- 營業地點選好了嗎?您們是否注意到該地點能否登記營業?
- 資本總額、合夥人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價值認定談妥了嗎?
- 那些合夥人要參與經營、職權如何劃分、對於參與經營之合夥人到底要做那些限制?
- 為了讓合夥人了解經營狀況與決定營運方針，每年應該召開哪些會議?
- 合夥事業的財務與會計要如何運作?如何設定合夥人查閱帳證的權限?
- 是否談妥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及未來調薪方式?
- 合夥事業的盈餘或虧損要如何分配或分攤?
- 未來如果有合夥人想退夥，或想邀集新合夥人加入，應該如規範?
- 未來合夥事業如果不幸走到解散的地步，合夥的財產要如何清算?